

关于昌黎县晨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昌黎县晨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晨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51'38.393"，北纬 39°43'20.855"。项目约占地 8.5 亩，总建筑面积 137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700 平米，原料库 300 平米，成品库 300 平米，办公用房 70 平米。购置颚式破碎机 1 个，筛分机 1 个，皮带输送机一套，除尘设备 1 套，厂区洒水降尘，生产车间水喷淋，年处理废钢渣 10 万吨，用于建筑材料。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项目上料斗三面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感应喷淋装置，封闭皮带输送机，破碎机整体封闭，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管，筛分机、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以上收集的颗粒物引入同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均密闭，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

（三）项目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四）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

值要求。

（五）项目运行后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除尘布袋、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废皮带、除铁装置除去的废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13日